第一聯 存根聯 **收據號碼：**

|  |
| --- |
| **彰化縣警察局申請室外集會遊行繳交表報（一次告知單）** |
| 編號 | 證件名稱 | 繳交（勾選） | 備註 |
| 1 | [集會遊行申請書(DOC)](#申請書) |  |  |
| 2 | [代理人同意書(DOC)](#代理人同意書) |  |  |
| 3 | [糾察員名冊(DOC)](#糾察員名冊) |  |  |
| 4 | [集會場地使用同意書(DOC)](#場地同意書) |  |  |
| 5 | [遊行路線圖（DOC）](#路線圖) |  | 遊行須附、集會免附 |

申請人（負責人或委託人）： 電話：

繳交日期： 年 月 日

簽收人（警察局或分局承辦人）：

第二聯 收執聯

**收 據**

**收據號碼：**

 茲收到彰化縣警察局 分局**申請室外集會遊行繳交表報 （一次告知單）**，特立此據。

 立據人 彰化縣警察局 分局 (職章)

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**申請室外集會遊行相關程序及表報**

壹、承辦單位：

　一、警察分局第四組。

二、警察局保安民防課。

貳、申請手續：

　一、室外集會、遊行、應由負責人填具申請書，於六日前向當地警察分局申請；其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轄區時，向轄區警察局申請許可。

　二、因天然災變或其他不可預見之重大事故而有正當理由者，得於二日前提出申請。

參、繳驗證件：

　一、[集會遊行申請書(DOC)](#申請書)，[代理人同意書(DOC)](#代理人同意書)，[糾察員名冊(DOC)](#糾察員名冊)， [集會場地使用同意書(DOC)](#場地同意書)。

　二、[遊行路線圖（DOC）](#路線圖)。【遊行須附、集會免附】

肆、核辦天數：

　一、室外集會、遊行申請之許可或不許可，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日起三日內以書面通知負責人。

　二、依申請手續提出申請書者，期間遇有天災或其他重大災害時，主管機關應於收受申請書之時起二十四小時內，以書面通知負責人。

伍、注意事項：

依據集會遊行法及警察機關受理集會遊行規定辦理。。

陸、申請集會遊行例外：

一、應提出申請之集會遊行：

室外集會遊行應申請許可，但依法令規定舉行或學術、藝文、旅遊、體育競賽、宗教、民俗、婚喪喜慶等活動不必申請。室內集會無須申請許可，但使用擴音器或其他視聽器材足以形成室外集會者，視為室外集會，應申請許可。集會遊行不得在經公告之禁制區及其週邊舉行。

二、受理申請之警察機關：

【集會遊行應向所在地警察分局申請，如集會遊行跨越二個以上警察分局之轄區者，應向警察局申請】